

证券代码：872543

证券简称：朗林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阳立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详见 2020 年 0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 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二) 审议《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治理，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2019 年度经营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

(三) 审议《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童超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作出规划。

(四) 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董事对《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 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19 年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经过研究分析，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对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八）审议《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审议《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人民币96,397.13元，由于无法收回已在2019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现予以在2019年度财报中核销。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 2020 年 0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曹慧璋先生新增借款最高人民币 5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签订借款合同起生效，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签订条款为准。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关于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含）贰千万人民币，贷款用途为浏阳朗林工厂的筹建。

公司拟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慧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及担保方式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登记卡；（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4）股东代表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麓谷企业广场）B1-402 公

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莉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麓谷企业广场）B1-402 公司会议室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483018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